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8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霄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碳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投集团”)、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创”)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迁址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英豪路北智空间215室;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目身核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工作的工作,并组织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三门峡锂电基地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2019年度扭亏为盈,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第4、5点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审,审计、评估基准日拟相应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对审计、评估基准日进一步进行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有关工作。鉴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目前尚未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在2019年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但不排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情况相应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在2019年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不能尽快消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潍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鲁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潍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方拟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方拟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合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潍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潍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企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第一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入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潍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企业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企业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企业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企业子公司申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湖北猛狮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6.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各合作方正在积紧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组织资金推进被催收务实施,力争实现公司2019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采取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目标,但相关事项的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瀚”)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股东公司部分债务,及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偿还公司相关债权,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上述债务重组豁免债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正在分别与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最终豁免债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瀚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瀚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目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瀚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云投资”)于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杭州凭瀚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9.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沙浦希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浦希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通知,沙浦希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沙浦希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沙浦希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沙浦希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伟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沙浦希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伟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沙浦希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伟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沙浦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沙浦希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8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京威”)授权使用许可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戴乐-起步者MS-R01车型技术、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汽车车型技术、戴乐+七座SUV DS02车型技术等,授权使用费不低于评估价值且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及正道京威的委托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三款车型技术涉及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非他许可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5,422.64万元。

近日,公司与正道京威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许可

(1)在乙方全面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排他许可使用关于猛狮戴乐汽车系列(包括戴乐-起步者MS-R01车型技术、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汽车车型技术、戴乐+七座SUV DS02车型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允许乙方在宁波高新能源汽车项目中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及成果(以下简称“成果”),包括车型外观设计、技术数据、生产经营和营销方案等。

(2)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成果区域为中国。

(3)甲方对乙方的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在不妨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可将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

(4)基于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猛狮戴乐汽车系列(包括戴乐-起步者MS-R01车型技术、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汽车车型技术、戴乐+七座SUV DS02车型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及成果,该等许可不代表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或成果的转让,甲方保留上述知识产权及成果的所有权。

2.期限

本协议项下许可期限为10年,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展。

3.许可成果的使用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4(2)条所约定的基本费用后,60个自然日内,在乙方移交其委托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研发的猛狮戴乐汽车系列(包括戴乐-起步者MS-R01车型技术、戴乐+开拓者高速电动汽车车型技术、戴乐+七座SUV DS02车型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含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许可成果资料详见附件),乙方应于移交当日对上述许可成果资料进行签收确认,乙方签收确认后,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许可成果交付义务。

(2)乙方在许可期限内使用许可成果,不得妨害甲方利益。

(3)除本协议第1条约明确规定外,甲方未向乙方授予其他权利或许可,除非双方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4)乙方不得向任何与其使用权/或利用许可成果有关的,将会损害许可成果价值或所有权的行为。

(5)甲方权在合理的时间且经事先通知乙方后,应获许在乙方工作时间内的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总部、工厂或其他业务场所、仓库或其他设施和地方,检查许可成果的使用情况以及乙方支付第4条约定的许可费的资料和记录。乙方应给予合作以便得甲方(包括其指定方)能够开展上述检查。

(6)乙方在甲方成果基础上研发的技术成果归于乙方所有。

(7)双方应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4.许可费及支付

(1)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戴乐?起步者、戴乐?开拓者、戴乐?七座SUV三款车型涉及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排他许可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5,422.64万元。

(2)根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许可费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基本许可费:人民币156,000,000.00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除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不能全面履行以外,基本许可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提成基础许可费:乙方销售额的0.1%;乙方应于每一季度开始后的五日内按前一季度的销售额计算并支付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乙方前一季度的销售记录和财务报表。

5.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消除影响、排除妨害、限期改正、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擅自改变许可成果内容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许可成果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许可成果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使用或申请与许可成果相同或近似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

(5)乙方使用许可成果所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给许可成果或甲方商业信誉造成损害的;

(6)乙方因其经营或管理原因导致媒体对其进行负面报道的;

(7)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持续支付许可费的;

(8)乙方其他违反第3条的定约行为;

(9)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许可的。

(2)甲方如果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移交第3(1)条约定的全部资料,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基本许可费金额万分之五/天。如甲方按照第3(1)条约约定移交全部资料但乙方未于移交当日签收确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基本许可费或提成基础许可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基本许可费金额万分之五/天。

(4)乙方如未按真实的销售数据计算并支付基础许可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足。

6.终止

(1)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新能源汽车项目合作终止的;

2)乙方存在第5(1)条所列过的情形的;

3)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任何给许可成果造成损害情形的。

(2)到期终止

本协议自许可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3)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追索权。

(4)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起10日内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向甲方返还或销毁许可成果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向乙方移交的资料或备份、复制品),并立即停止使用许可成果。如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使用许可成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7.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50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向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交通”)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由114,285万元变更为224,285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75.03%,山焦交通出资比例变更为24.9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9-052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19-053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40　股票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5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加快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向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交通”)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由114,285万元变更为224,285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75.03%,山焦交通出资比例变更为24.97%,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5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对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进行增资。

● 山焦飞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14,285万元,其中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交通”)的出资比例为49%。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变更为224,285万元,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75.03%,山焦交通的出资比例变更为24.97%,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山焦交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山焦飞虹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鉴于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焦飞虹是公司与山焦交通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为了加快山焦飞虹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向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山焦交通放弃本次增资。本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40090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山焦飞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6,569.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由114,285万元变更为224,285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75.03%,山焦交通出资比例变更为24.97%。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山焦飞虹51%股权,山西焦煤实际控制的山焦交通持有山焦飞虹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山焦交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山焦飞虹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1幢

法定代表人:赵高荣

注册资本:15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主营业务:交通、能源领域项目投资和咨询业务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焦交通资产总额310,918.53万元,负债总额180.60万元,资产负债率0.058%,所有者权益为310,737.93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768.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山焦交通资产总额161,582.52万元,负债总额13.23万元,资产负债率0.0082%,所有者权益为161,569.29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972.9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法定代表人:李雷刚

注册资本:114,285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检修、防腐保温及租赁活动;煤化工信息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焦飞虹资产总额223,208.69万元,负债总额114,878.17万元,资产负债率51.47%,所有者权益为108,330.5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954.6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山焦飞虹资产总额229,338.40万元,负债总额128,367.91万元,资产负债率55.97%,所有者权益为100,970.5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7,360.03万元。(经审计)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正处于基本建设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1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向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山焦交通放弃本次增资。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11亿元所涉及的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40090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山焦飞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6,569.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由114,285万元变更为224,285万元,公司出资比例变更为75.03%,山焦交通出资比例变更为24.97%,公司仍为山焦飞虹控股股东。

(二)增资前后山焦飞虹股权关系图

增资前:

增资后: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 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甲方为山焦飞虹增加注册资本金11亿元(大写:壹拾壹亿元),乙方放弃出资权。

(三)权责变更

甲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14,285万元变更为224,2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75.03%股权,乙方持有24.97%股权,双方按该股权比例享有相应权益。

(四)增资时限

在甲方、乙方、山焦飞虹各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上级管理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人民币11亿元支付至山焦飞虹指定账户,完成增资手续。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决策程序履行完成方可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加快山焦飞虹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拟向山焦飞虹增资。实施本次增资将能够增强山焦飞虹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山焦飞虹项目建设,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未来收益,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规模。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赵鸣、刘俊彦、史竹敏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效满足山焦飞虹工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金实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有在增强山焦飞虹的资本金实力,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书面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公司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的规模扩大,对企业经营管理要求更高。该项目建成后的业务发展情况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宏观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山焦飞虹的管控,发挥规模效应,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19-05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

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第1项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0	山西焦化	2020/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18:00时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